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在綠色
中成長



20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補充資料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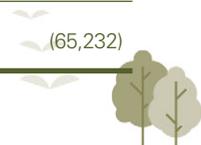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產品及服務		14,521	29,362
利息收入		77	2,855
收益總額		14,598	32,217
銷售成本		(14,181)	(29,212)
		417	3,005
其他收入		400	48
其他虧損	5	(5,495)	(3,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5)	(1,1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73)	(23,909)
研發費用		(3,115)	(4,275)
財務成本	6	(27,386)	(21,097)
其他經營費用	9	(5,770)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7	(6,008)	2,3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0,53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798	3,286
稅前虧損		(60,817)	(66,164)
所得稅抵扣	8	910	932
期內虧損	9	(59,907)	(65,232)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3	(3,0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6,668)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012	(5,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385	(14,9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22)	(80,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9,907)	(65,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385	(14,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22)	(80,202)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89)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4,427	2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79	161,587
使用權資產		16,222	15,7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227	98,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304,922	305,096
流動資產			
存貨		5,215	9,4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8,588	49,798
貸款應收款項	12	54,643	52,55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230	94,9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	5,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5	34,461
		232,401	246,39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36,647	232,901
貿易應付賬款	14	18,835	17,86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20	151,814
合約負債		1,605	41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9,100	49,100
租賃負債		38,528	37,200
應付稅項		4,172	4,020
		534,307	493,319
流動負債淨值		(301,906)	(246,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6	58,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04	7,635
(負債)／資產淨值		(3,988)	50,5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b)	1,350,659	1,350,659
儲備		(1,354,647)	(1,300,125)
(虧絀)／權益總額		(3,988)	50,5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24,479)	6,849	(3,794,405)	50,534
期內虧損	-	-	-	-	-	(59,907)	(59,9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5,385	-	-	5,3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85	-	(59,907)	(54,52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19,094)	6,849	(3,854,312)	(3,9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18,848)	6,849	(3,436,987)	413,583
期內虧損	-	-	-	-	-	(65,232)	(65,2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970)	-	-	(14,9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70)	-	(65,232)	(80,20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33,818)	6,849	(3,502,219)	333,3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70)	7,080
投資活動		
貸款應收款項之還款所得款項	-	82,3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	82,34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28)	(39,790)
已付利息	-	(14,547)
新增其他借款	-	6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46)	(1,58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41,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27,3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4)	(82,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65)	7,1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1	6,5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9	(1,65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5	12,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59,90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301,906,000港元及約3,98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為約236,647,000港元及38,52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31,7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的還款已逾期，而有關還款已根據相關融資合約成為須即時償還。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就本集團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約60,000,000港元之債務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已被其接管。有關債務根據本公司訂立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本公司資產及全部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欠其尚未償還債務約6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佈強制清盤令。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需索貸款」)。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能還款。



1. 編製基準(續)

再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以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6,849,000港元、75,068,000港元及38,528,000港元。這些訴訟的法庭聆訊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與原告人解決該等訴訟。該等訴訟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附註20披露。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已採取或制訂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接管人(定義見下文)正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收購全部或部份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賬面值198,457,000港元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ii) 本集團正與新鴻基財務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及逾期利息。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已被委任。本集團預期該等商議將於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與正景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正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呈請，要求香港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本集團預期該等商議將於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者將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再融資；及



1. 編製基準(續)

- (v) 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涉及資本重組方案(包括合併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削減本公司股本)(「重組方案」)之供股籌募資金。重組方案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重組方案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待本公司取得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諮詢聯交所之結果後，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之詳情。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成功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自本報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故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儘管有以上所述，由於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在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之計劃及措施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份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ii) 與新鴻基財務成功磋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款60,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逾期款項獲成功再融資；



1. 編製基準(續)

- (iii) 與正景成功磋商並簽訂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的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逾期款項獲成功再融資；
- (iv) 成功再融資新鴻基財務與正景之貸款；及
- (v) 成功進行重組方案，當中將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向潛在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其未必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下列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下文討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如何釐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毋須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評估其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列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並於中期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獲授之所有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寬免已於觸發該等款項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入賬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概無影響。



3. 收益

(I) 收入之細分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5,695	28,626
—提供加工服務	(a)	8,826	736
		14,521	29,362
利息收入	(b)	77	2,855
		14,598	32,217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及客戶合約之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521	29,362
香港		—	—
		14,521	29,362

附註：

-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收益於商品控制權獲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90日)。

銷售收益於認為將不大可能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撥回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之銷售確認。

提供加工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以及本集團於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投資；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客戶分類收益	14,521	29,362	77	2,855	14,598	32,217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38,754)	(53,980)	(14,169)	(3,976)	(52,923)	(57,956)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7,894)	(8,208)
除稅前虧損					60,817	(66,164)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支出、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電池材料生產	331,104	345,582
直接投資	174,294	170,166
分類資產合計	505,398	515,748
未分配資產	31,925	35,740
綜合資產	537,323	551,488
分類負債		
電池材料生產	244,391	221,266
直接投資	247,854	245,245
分類負債合計	492,245	466,511
未分配負債	49,066	34,443
綜合負債	541,311	500,954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 分類資料(續)

(b)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5.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兌虧損淨值	1,268	3,2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2,715	723
存貨撇減	1,512	-
	5,495	3,923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65	3,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121	17,411
	27,386	21,097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5,260)	(16,55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2)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54	1,119
撥回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	17,803
	(6,008)	2,372

8.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及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910)	(9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2,000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4,181	29,212
無形資產攤銷	5,512	7,03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6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4	12,906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3,903)	(10,890)
	6,171	2,016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5,770	-
銀行利息收入	(8)	(16)

附註：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是指重慶電池材料生產因產能未得到充分利用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9,907	65,232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3,293,913	6,753,293,9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	-	-
非上市	750,000	75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76,047)	(276,047)
減：減值虧損	(473,953)	(473,953)
	-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墊款	99,886	99,8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9,886)	(94,625)
	-	5,213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三筆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金額約99,8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838,000港元)，其利息為每年6%及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無抵押貸款已到期。



12. 貸款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4,643	52,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54,643	52,555

本集團之貸款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54,6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5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延長合約年度(定義見下文附註)前已逾期超過一年，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63,7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292,000港元)，作為就有關貸款應收款項預先收取之償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12. 貸款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應收款項主要指以中國一個鐵礦石礦場之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採礦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合約年度」)收回及處理採礦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3,078,000港元)之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及如收回之金額超出協定金額，則超出數額將支予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合約年度內行使認沽期權，以按協定金額減自採礦貸款已收回之任何金額作為代價出售採礦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而本集團亦可以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抵銷採礦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約年度已延長額外六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合約年度已延長額外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合約年度再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合約年度再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自此之後再無進一步延長合約年度。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微不足道，因抵押品之價值超過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信國際資產收到按金約63,7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292,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後，本集團就向中信國際資產出售持有該等採礦貸款之附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交易尚未完成。

於批出任何新貸款前，董事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持續評估貸款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由於一名借款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佔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故本集團就上述貸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持續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54,643	52,555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680	19,214
應收票據	114	109
	18,794	19,32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605)	(13,308)
	4,189	6,015
應收增值稅	27,725	27,459
應收利息	9,085	8,737
其他應收賬款	1,683	3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6	7,241
	48,588	49,798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566	-
一至三個月	2	-
三個月以上	1,621	6,015
	4,189	6,015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餘均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41	-
一至三個月	270	-
三個月以上	16,124	17,865
	18,835	17,865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	36,579	35,702
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	106,618	104,836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i))	93,450	92,363
	236,647	232,901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143,000元(相等於約36,5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620,000元(相等於約35,702,000港元))以賬面總值約80,7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4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質押作抵押。期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銀行借款之若干利息，因此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的子公司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出具的執行通知書，強制執行即時償還該所有未償還款項之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本集團管理層正在磋商延長該貸款。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根據債權證之有抵押其他借款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以本公司業務、財產及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期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有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利息，因此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貸款人已行使其於債權證項下的權力，並委任接管人以及接管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46,6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36,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0,7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3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期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等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債權人已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等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由五龍電動車提供擔保。年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無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利息，因此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就未償還結餘65,000,000港元之到期還款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20(a)。

餘下之結餘約28,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63,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期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等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債權人已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等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2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4%至21%)。



16.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3,293,913	1,350,659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台灣上市股本證券	87,891	89,7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報價基金	4,339	5,244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18.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別處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i)	(320)	(480)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	(i)	(320)	(480)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	(i)	(347)	(4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48	2,797

附註：

- (i) 該款項指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五龍電動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 該款項指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1)所得之利息收入。



18.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1)	-	5,21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649)	(9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00)	(522)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9,100)	(49,10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60	3,800

(d) 擔保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及約75,0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199,000港元)分別由五龍電動車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145,09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就其於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投資之未付投資成本之義務。為了紓緩本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正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

20. 訴訟

(a)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債權人正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呈請(「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為因本公司未能向正景償還根據正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五龍電動車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為6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1,237,000港元。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而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聆訊，新鴻基財務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並要求聆訊延期。呈請人亦不擬尋求立即進行本公司清盤，並要求呈請聆訊延期以考慮將由本公司及／或其他方提呈之任何重組建議。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b) 就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需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28,933,000港元在接管人要求下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能還款。

五龍電動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再次要求本公司償還需索貸款，而本公司已重申，本公司無法在被接管及提出清盤呈請的情況下出售其任何財產。



20. 訴訟(續)

(c) 債權人發起的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以及一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6,849,000港元、75,068,000港元及38,528,000港元。法庭聆訊仍處於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以及直接投資。此外，五龍動力現時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Synergy Dragon Limited以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25%及15.47%股權。

市場概覽

本回顧期內，受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等不利因素影響，中國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下行壓力增加，並加大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中國國家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穩定復甦，而中國政府已有效推動恢復有序生產及民生。第三季度的經濟增長由負數轉為正數。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初步估計，中國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0.7%。



電池業務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二五年前，新興能源汽車的計劃銷售量將佔汽車總銷售量的約25%。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佔汽車總銷售量的3.8%。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零年年間，挪威、德國、瑞典、英國及法國等大多數國家將相繼禁止銷售燃油汽車。受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增長的帶動，動力電池市場日後將具有巨大發展潛力。

動力電池亦可用於儲能系統，從而可有效提高發電效率及節省電費。儲能系統日漸成熟並獲廣泛應用於各種用途。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的發展將有顯著增長。

正極材料業務

受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的產銷量下降，正極材料運輸亦產生連鎖反應。根據高工產研的研究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正極材料運輸量為17.3萬噸，同比減少6.9%。然而，經參考高工產研的調查數據，正極材料運輸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大幅增長。二零二零年首季的總出貨量達到33萬噸，同比上升12%。二零二零年首季正極材料的整體價格呈下跌趨勢，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上游原材料價格以及正極材料的生產及加工成本下跌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拓展中國和海外市場，以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冀望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然而，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面臨多項挑戰，如本集團財務狀況緊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爆發及正極材料市場的激烈競爭。

本回顧期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為14,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下跌約50.7%，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大部分生產能力用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所致。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約1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32,200,000港元，跌幅約54.7%。該跌幅主要是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由於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提供加工之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65,200,000港元減少約5,3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i)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400,000港元；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3,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6,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i)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7,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應計違約利息；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重慶工廠的生產設施暫時未得到充分利用所致；及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a)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所有應佔SDL之權益已被撇減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須再分擔任何虧損；及(b)立凱電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對立凱電能的會計處理改變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於本回顧期內不再分擔來自立凱電能的任何虧損。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貢獻約1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約29,400,000港元跌幅約50.7%。其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正極材料的需求造成影響；及(i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重慶工廠由生產正極材料改為提供加工服務所致。

於本期間，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3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4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當本集團之持股量改為19.04%時，立凱電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立凱電能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產品。

直接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收益約3,300,000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發電量為約4,890萬千瓦時(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700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2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200,000港元)。

按銷售地區分析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0.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及99.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900,000港元，故本集團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其資產淨值約50,5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約0.0006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00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53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1,500,000港元)，主要由無形資產約2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約17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400,000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10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4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5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00,000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9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00,000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23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46,4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合共約6,600,000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2,700,000港元及撇減存貨約1,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 (i) 銀行借款約3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8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而該銀行借款已逾期；
- (ii) 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由五龍電動車作擔保及已逾期；



- (i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港元), 以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 並已逾期; 及
- (iv) 其他借款約7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72,200,000港元)全部均已逾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22,400,000港元已逾期), 以人民幣為單位, 其中約4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47,8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4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41,2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約為3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37,200,000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3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35,300,000港元)作抵押, 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約為534,300,000港元, 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3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應計到期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負債乃指遞延稅項約7,000,000港元, 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 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19內。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1名僱員)及於中國有5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任何股份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



未來發展

本集團之重組方案

面臨嚴峻之財務困境，本集團急需可行集資計劃，以防止接管人以極低價值出售本公司資產；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下一次聆訊中就清盤呈請提出反對意見或尋求進一步延期有關呈請。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涉及資本重組方案(包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重組方案」)之供股籌募資金。重組方案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重組方案向聯交所提交文件，旨在籌集足夠資金以解除本公司因接管及清盤呈請所面臨之風險。

正極材料電池生產業務

由於重慶工廠之大部分生產線正在提供加工服務，而有關服務於本回顧期內之利潤率有限。透過與立凱電能之一間關聯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正在開發海外市場，樣品已發送予日本及韓國之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提升其競爭力。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相關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2)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8,327,483	8,377,483	0.33%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538,080	11,538,080	0.4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9,499	-	64,449,499 (附註1)	2.57%



附註：

1.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合共75,987,579股五龍電動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由曹先生持有之11,538,080份購股權(附註2)。
2. 五龍電動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電動車根據五龍電動車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電動車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電動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504,750,67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7,222,490 (L)	51.04% (L)
		3,447,222,490 (S)	51.04%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88,235,294 (L)	23.52% (L)
		1,588,235,294 (S)	23.52% (S)
五龍電動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5,035,457,784 (L)	74.56% (L)
		5,035,457,784 (S)	74.56% (S)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附註：

- 五龍電動車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447,222,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電動車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88,23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亦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為東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管理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擁有者相同。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各自的股東已批准及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ii)令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的股東達成一致，從而使本集團得益；及(iii)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僱員、董事、主要人員、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諮詢人、顧問（或其代表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或由董事會決定，其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所有相關時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為限。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薛鳳旋教授(「薛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此，本公司並無主席及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因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被暫停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其內部事務，因此董事會需要合理的時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偏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得到糾正。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薛教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沒有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減至少於大多數，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糾正有關偏離情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自薛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9/20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須予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一直作出之特定查詢，除曹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

